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陽明校區)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

## 成績複查申請書

申請考生	姓名		聯絡電話	
	准考證號碼		行動電話	
所組別				
複查科目		原來得分	複查得分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考生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複查回覆事項：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，經查          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複查申請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表「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所組別、複查科目、原來得分、考生簽章」等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；請填寫掛號回郵信封（收件人姓名、收件地址、郵遞區號），並貼足郵資，以憑回覆。
- 三、請將此申請書及回郵信封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寄至「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陽明校區），教務處綜合一組收」。
- 四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